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境外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设立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投资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16年8月底在香港投资设立“银河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以香港子公司名义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1港币和1美元，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授权范围内。

公司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分批投资，每次出资视项目需要逐步投入。现根据实际需要，公司拟出资不超过2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3480万元）对子公司进行投资。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但尚需获得发改委、商务、外管等主管部门的审批。

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设立境外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香港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中文：银河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Yinhe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 3、注册资本：1.00 港币
- 4、首任董事：夏鼎
- 5、经营范围：投资和其他法律许可的经营内容
- 6、其他情况：公司届时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相关规定进行增资

## （二）英属维尔京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Yinh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公司类型：一般商业用途有限公司
- 3、注册资本：1.00 美元（授权总股本 5 万股，每股 1 美元）
- 4、首任董事：夏鼎
- 5、经营范围：投资和其他法律许可的经营内容
- 6、其他情况：公司届时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相关规定进行增资

##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并追加投资，主要是为公司收购海外优良资产，延长产业链，实现多元化经营，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创造更多的机遇和有利条件。

### 2、对外投资的风险

香港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有较大区别，公司首次设立境外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当地环境，在未来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和挑战。

###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境外公司及其投资符合公司实施扩张战略，境外公司主要为战略收购平台，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增长创造更好的机遇和条件，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